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

前 言

本细则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桂建管[2006]61号）等法规规章，按照我国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总体目标，本着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的原则，结合我区工程造价计价实际情况制定的。

本细则总结了广西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来的经验，针对原计价办法（或实施细则）部分内容执行难、操作性和指导性不强等问题，在修编本细则时，以《清单计价规范》为蓝本，将其正文条款的内容细化，并结合我区实际计价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局部的调整。此外，还增补了工料单价法计价表格及规定、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等内容，使本细则更具有操作性和指导性。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规定本细则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本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由于本细则修编时间比较仓促，难免存在一些问题，为了改进和完善本细则内容，请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供以后修编时参考。

主编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编制人员：马 冀 张经纬 莫兰新 周 维 陈 挺 侯海林 莫良善 庞宗琨
罗 晞 黄共田 薛伟俊 朱文华 赖伟琳 吴世玲 杜 妮 陆丽娟
张惠芳 谢 玲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6)
3.1	一般规定	(6)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6)
3.3	措施项目清单	(8)
3.4	其他项目清单	(10)
3.5	税前项目清单	(11)
3.6	规费项目清单	(11)
3.7	税金项目清单	(11)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12)
4.1	一般规定	(12)
4.2	招标控制价	(14)
4.3	投标价	(16)
4.4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18)
4.5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19)
4.6	索赔与现场签证	(22)
4.7	工程价款调整	(24)
4.8	竣工结算	(28)
4.9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30)
5	计价表格	(32)
5.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组成	(32)
5.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66)
5.3	工料单价法计价表格组成	(68)
5.4	工料单价法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97)
附录 A~E		(98)
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99)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99)
	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1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	(141)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桂建管[2006]61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工程造价计价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0.2 本细则适用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计量与工程价款的支付、索赔与现场签证、工程价款的调整和工程计价争议处理等活动。

1.0.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二者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包括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家融资投资的工程项目。

1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2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1)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2)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3)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4)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5)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国有资金(含国家融资资金)为主的工程项目是指国有资金占投资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质上拥有控股权的工程项目。

1.0.4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也可采用工料单价法计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工料单价法计价办法不能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混合使用。

1.0.5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竣工结算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当由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无造价工程师的单位可以由造价员签名并加盖造价员专用章；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审查和工程造价鉴定文件必须由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0.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工程造价咨询人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招标人要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要从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

1.0.7 本细则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量清单补充项目及计算规则应作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1 附录 A 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2 附录 B 为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饰装修工程。

3 附录 C 为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安装工程。

4 附录 D 为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市政建设工程。

5 附录 E 为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1.0.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守本细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9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2 术 语

2.0.1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税前项目费、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0.2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数字标识。

2.0.3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2.0.4 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0.5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2.0.6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0.7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0.8 计日工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2.0.9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0.10 索赔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2.0.11 现场签证

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证证明。

2.0.12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2.0.13 规费

根据自治区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2.0.14 税金

自治区税务部门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广西防洪保安费等。

2.0.15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16 承包人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17 造价工程师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18 造价员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19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2.0.20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含养老保险。

本细则所称“招标控制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中所称“工程预算控制价”为同一概念。

2.0.21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造价。

投标价不含养老保险。

2.0.22 合同价

发、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

合同价不含养老保险。

2.0.23 竣工结算价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的最终工程造价。

竣工结算价不含养老保险。

2.0.24 税前项目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不需套用定额，可直接通过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报价或自行报价的工程实体项目，该项目报价已含除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1.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对工程量清单不负有核实的义务，更不具有修改和调整的权力。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共同平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如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责任仍应由招标人承担。至于工程造价咨询人应承担的具体责任则应由招标人与工程造价咨询人通过合同约定处理或协商解决。

3.1.3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3.1.4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前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3.1.5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 1 本细则；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西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计价相关规定；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相关资料。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附录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各级编码的含义：

- 1 第一级表示分类码（前二位）；其中：建筑工程 01；装饰装修工程 02；安装工程 03；市政工程 04；园林绿化工程 05；
- 2 第二级表示章顺序码（第三、第四位）；
- 3 第三级表示节顺序码（第五、第六位）；
- 4 第四级表示项目码（第七、第八、第九位）；
- 5 第五级表示具体清单项目码（后三位，由编制人设置）。

3.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附录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以“吨”为计量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三位，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 2.以“立方米”、“平方米”、“米”、“千克”为计量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以“项”、“个”等为计量单位的应取整数。

3.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当计量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应根据所编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要求，选择最适宜表现该项目特征并方便计量的单位。

3.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确定一个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重要依据，在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对其项目特征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描述。

清单项目特征的描述，应根据计价规范附录中有关项目特征的要求，结合技术规范、标准图集、施工图纸，按照工程结构、使用材质及规格或安装位置等，予以详细而准确的表述和说明。

有的项目特征用文字往往又难以准确和全面的描述清楚，因此为达到规范、简捷、准确、全面描述项目特征的要求，在描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时应按以下原则进行：

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按本规范附录规定的内容，项目特征的表述按拟建工程的实际要求，以能满足确定综合单价的需要为前提。

对采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项目特征描述可直接采用详见 XX 图集或 XX 图号的方式。但对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仍应用文字描述进行补充。

3.2.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每月将备案项目上报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补充项目的编码由附录的顺序码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B001 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工程量清单中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

3.2.9 招标人可依据项目特性，选择有代表性的或组成合同造价占较大比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要求投标人作出“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3.3 措施项目清单

3.3.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可按表 3.3.1 选择列项。若出现本细则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补充项目应列在相应措施项目清单项目最后，并在“序号”栏中以“B”字示之。

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应考虑多种因素。除工程本身的因素外，还涉及水文、气象、环境、安全以及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

3.3.1 主要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	技术措施项目
1	通用项目
1.1	脚手架费
1.2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1.3	混凝土泵送费
1.4	施工排水、降水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1.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6	二次搬运费
1.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2	建筑及装修装饰工程
2.1	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
2.2	基坑开挖支护费
4	安装工程
4.1	组装平台
4.2	设备管道施工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4.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4.4	焦炉施工大棚
4.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4.6	管道安装后的冲气保护措施
4.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照明及通讯设施
4.8	现场施工围栏
4.9	格架式桅杆
5	市政工程
5.1	围堰
5.2	筑岛
5.3	便道
5.4	便桥
5.5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5.6	驳岸块石清理
5.7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5.8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二	其他措施项目
1	环境保护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雨季施工增加费
6	缩短工期增加费
7	夜间施工增加费
8	特殊保健费
9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10	停工窝工损失费
11	机械台班停滞费
12	交叉施工补贴
13	暗室施工增加费
1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15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3.3.2 措施项目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的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

3.4 其他项目清单

3.4.1 其他项目清单宜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检验试验费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3.4.2 出现本细则第 3.4.1 条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3.5 税前项目清单

3.5.1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对税前项目清单列项。税前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特征描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等应遵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

3.6 规费项目清单

3.6.1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工程排污费；
- 2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 3 住房公积金；
- 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 5 工伤保险费。

3.6.2 出现本细则第 3.6.1 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自治区有关权力部门的规定列项。

3.7 税金项目清单

3.7.1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税；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费附加；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 广西防洪保安费。

3.7.2 出现本细则第 3.7.1 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4.1 一般规定

4.1.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前项目费和税金组成。

4.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4.1.3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1.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他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4.1.5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非招标的工程项目由发包方）结合工程实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附件一的内容单独列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清单。

1 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按规定的费率计算。

2 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按以下规定：

（1） 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取区间的最高值。

（2）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及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按如下取值：

a 建筑（土建）工程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小于1万平方米的工程取高值，1万~3万（含1万，3万）平方米的工程取中间值，大于3万平方米的工程取值不得低于最低值。

b 其余工程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取值，但不得低于最低值。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报价后不再进行投标竞价。

4.1.6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本细则第 4.2.6、4.3.6、4.8.6 条的规定计价。

4.1.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单价与专业工程分包价。

若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

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4.1.8 税前项目可直接通过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市场报价或自行确定报价，该项目报价已含除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4.1.9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1.10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尤其要明确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及其风险承担的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工程施工阶段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合同有约定按约定，合同没约定的采用如下分摊原则：

1 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含 5%）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发包人承担 5% 幅度以外的材料基期价格风险。

需要招标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未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的，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材料价格，并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材料基准价格的 5% 时，合同中约定的可调整材料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3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工程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工程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

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3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非招标工程可参照本条第 1~3 项，发、承包双方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在合同中约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4.2 招标控制价

4.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4.2.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4.2.3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1 本细则；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西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计价相关规定；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 7 施工图以外发生的特殊施工措施等费用根据施工现场条件、市场因素给予充分考虑；
- 8 其它的相关资料。

4.2.4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本细则第 4.2.3 条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1 综合单价的确定

人工单价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定额人工单价执行，材料费按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当时当地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机械台班单价除人工费、动力燃料费可按相应规定调整外，其余均不得调整。

综合单价中的费率（或标准）由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全区实际进行统一制定和调整。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管理费和利润的计取一般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平均值计算。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2.5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按本细则第 4.1.4、4.1.5 和 4.2.3 条的规定计价。

4.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或参考如下原则估算。

在招标控制价中需估算一笔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可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设计深度、工程环境条件（包括地质、水文、气候条件等）进行估算，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15% 作为参考。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合计数乘以规定的费率估算。

3 计日工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计日工包括计日工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费用。计日工综合单价应含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对计日工中的人工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材料价格按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信息计算，《造价信息》未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应按市场调查确定的价格计算。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或参考如下标准估算：

（1）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5% 计算；

（2）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

的3%~5%计算；

(3) 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1%计算；

5 检验试验配合费，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合计数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6 优良工程增加费，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合计数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4.2.7 税前项目费应按本细则第4.1.8条的规定计算。

4.2.8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细则第4.1.9条的规定计算。

4.2.9 招标控制价应在在投标截止日7日前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4.2.10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编制的，应在开标前5天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或（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投标监督机构应会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4.3 投 标 价

4.3.1 除本细则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4.3.3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1 本细则；
- 2 企业定额，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广西消耗量定额》、费用标准、计价相关规定；
-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它的相关资料。

4.3.4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本细则第 2.0.4 条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在招投标过程中，当出现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考虑进入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范围（幅度）内时，综合单价不得变动，工程价款不作调整。调整范围（幅度）可参照本细则第 4.1.10 条在合同中约定。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清单项目要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4.3.5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编制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措施项目及其报价，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本细则第 4.1.4 条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细则第 4.1.5 条的规定确定。

4.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

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检验试验费暂估价按照分部分项费和措施项目费合计数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5. 检验试验配合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6. 优良工程增加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4.3.7 税前项目费按本细则第 4.1.8 条的规定确定。

4.3.8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细则第 4.1.9 条的规定确定。

4.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前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4 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

4.4.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发、承包人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在发、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4.2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为准。

4.4.3 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一种合同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工期半年以内、规模不大、工序相对成熟、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200 万元以内，施工图纸已经审查完备的工程项目，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具备合同约束力（量不可调）；由于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的，应以合同图纸的标示内容为准，以方便合同变更的计量和计价。

2 固定单价。工期和规模适中，施工图纸比较清楚，工程量有出入。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

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时，工程量清单是合同文件必不可少的组成内容，其中的工程量一般具备合同约束力（量可调），工程款结算时按照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进行调整。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宜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可调价格。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的调整方法。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4.4 发、承包人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 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 3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 4 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 5 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 6 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 7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 8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间；
- 9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它事项等。

4.5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4.5.1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的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当合同对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没有约定时，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包工包料的工程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或金额）。

2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承包人支付应付预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凡是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4.5.2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按照合同约定计量和支付，支付周期同计量周期。

当合同对支付工程进度款没有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按月结算与支付。即实行按月支付进度款，竣工后结算的办法。合同工期在两个年度以上的工程，在年终进行工程盘点，办理年度结算。

2 分段结算与支付。即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工程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

当采用分段结算方式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工程分段划分，付款周期应与计量周期一致。

4.5.3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5.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未对工程量的计量时间、程序、方法和要求作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完成后向发包人递交上月或上一工程段已完工程量报告；

2 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核对已完工程量，并

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按时参加。

3 计量结果：

(1) 发、承包双方均同意计量结果，则双方应签字确认；

(2)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核对，则由发包人核实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量的正确计量；

(3) 如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核对时间内进行计量核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

(4) 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核对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核对的，则由发包人所作的计量核实结果无效；

(5) 对于承包人超出施工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6) 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核实的计量结果，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明承包人认为不正确的详细情况。发包人收到后，应在 2 天内重新核对有关工程量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核对后的计量结果，应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4.5.5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月末或合同约定的工程段完成后），向发包人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款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3 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 本周期已完成计日工金额；
- 5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 8 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9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 本付款周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进度款支付申请中应附但不限于本细则要求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4.5.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文件后，发包人应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未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的核对时间以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作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核对完毕。否则，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视为被批准；

2 发包人应在批准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按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计量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或金额）扣回工程预付款。

4.5.7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付款申请生效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应付款的利息。

4.5.8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时，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6 索赔与现场签证

4.6.1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索赔的三要素：

- 1 正当的索赔理由；
- 2 有效的索赔证据；
- 3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

4.6.2 若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此未作具体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否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竣工时间不得延长。

2 承包人应在现场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地点，保持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记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后，未承认发包人责任前，可检查记录保持情况，并可指示承包人保持进一步的同期记录。

3 在承包人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后 42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一份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的依据、要求追加付款的全部资料。

如果引起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承包人应按月递交进一步的中间索赔报告，说明累计索赔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递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

4 发包人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28 天内，应作出回应，表示批准或不批准并附具体意见。还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但仍要在上述期限内对索赔作出回应。

5 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索赔报告后的 28 天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报告已经认可。

本条规定的是单项索赔，单项索赔就是采取一事一索赔的方式，即在每一件索赔事项发生后，递交索赔通知书，编报索赔报告书，要求单项解决支付，不与其他索赔事项混在一起。

4.6.3 承包人索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2 发包人指定专人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3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申请表；

4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本细则第 4.6.1 条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5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进行费用索赔核对，经造价工程师复核索赔金额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

6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发出要求承包人提交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第 4、5 款的程序进行。

4.6.4 若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

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的批准，综合作出费用索赔与工程延期的决定。

4.6.5 若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额外损失，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后，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当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此未作具体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否则，承包人免除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报告后的 28 天内，应作出回应，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并附具体意见，如在收到索赔报告后的 28 天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报告已经认可。

4.6.6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非承包人责任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

当合同对此未作具体约定时，按以下规定办理：

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若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签证中还应包括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品种及数量和单价等。若发包人未签证同意，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签证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该签证报告已经认可。

4.6.7 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要加强施工现场的造价控制，及时对工程合同外的事项如实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承包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的现场签证以及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索赔等费用，应在工程竣工结算中如实办理，不得因发、承包双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4.7 工程价款调整

4.7.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7.2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4.7.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直接采用已有的综合单价的前提是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前提是其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参考类似的项目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新的项目单价。

3 合同中，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应采用招投标时的基础资料，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新的综合单价。

4.7.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合同未作约定，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含 10%）时，其措施费不作调整，执行原有措施费。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其措施费应作调整。

3 调整原则：

（1）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调整公式：

（1）当 $S_1 > 1.1S_0$ 时，由承包人按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 / S_0 - 0.1)$$

(2) 当 $S_1 < 0.9 S_0$ 时, 由发包人按本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M_1 = M_0 \times (S_1 / S_0 + 0.1)$$

式中: S_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_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_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4.7.5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 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

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 合同未作约定, 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内 (含 10%) 时, 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 以外,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 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 (如有) 均应作调整。

3 工程量变化造成规费、税金等变化的应作相应调整。

4 工程量变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可提出索赔。

5 调整原则: 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低, 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较原综合单价高。

6 调整的方法: 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7 调整公式:

(1) 当 $Q_1 > 1.1 Q_0$ 时, 承包人在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时向发包人提出 P_1 ; 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实确认后, 按下述公式计算。

$$C = 1.1 Q_0 \times P_0 + (Q_1 - 1.1 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9 Q_0$ 时, 由发包人在核实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时向承包人提出 P_1 ; 经发、承包人确认后按下述公式计算。

$$C = Q_1 \times P_1$$

式中: C 是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结算价。

Q_1 是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是工程量清单中列的工程量。

P_1 是调整后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P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4.7.6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或参照本细则第 4.1.10 条的规定调整。

4.7.7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7.8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当合同未作约定或本细则的有关条款对上述事项的期限未作规定时，可认为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日。

4.7.9 发现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7.10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8 竣工结算

4.8.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4.8.2 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4.8.3 工程竣工结算应依据：

- 1 本细则；
- 2 施工合同；
- 3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 4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 5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 6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依据。

4.8.4 分部分项工程量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4.8.5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细则第 4.1.5 条的规定计算。

办理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的计价原则：

1 明确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计算；

2 明确采用“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金额计算。

3 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施工过程中，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4.8.6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暂估价材料结算时应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与暂估价差额及其税金计算；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或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3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且规费按规定另行计算；

4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其中签证工程量有计日工单价的应按其单价计算现场签证费用，且规费按规定另行计算；

5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6 优良工程增加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7 合同中约定风险外的人工、材料调整费用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且规费按规定另行计算。

4.8.7 税前项目费应按本细则第 4.1.8 条的规定计算。

4.8.8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细则第 4.1.9 条的规定计算。

4.8.9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核对。

工程竣工结算可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一次。

合同中对核对竣工结算时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500 万元以下，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工程竣工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核对确认后 15 天内汇总，送发包人后 30 天内核对完成。

4.8.1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4.8.12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4.8.13 发包人或其负责工程竣工结算核对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当于工程结算报告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竣工结算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4.8.14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8.15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9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4.9.1 在工程计价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发生争议事项的，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4.9.2 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

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4.9.3 发、承包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 双方协商；
- 2 提请调解，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调解工程造价问题；
- 3 争议评审，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4 按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4.9.4 在合同纠纷案件处理中，需作工程造价鉴定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进行。